**洛阳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2017年部门决算**

**说 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条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承办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并代表管委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全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协调区内政法机关、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事务；负责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教育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发证与管理工作；负责区“610”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区法制和信访局内设6个职能处室。6个处室：法制处、政法办、信访办、综合处、复查复核办、国安办。

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为副县级单位，正式人员编制13人。现有正式在职职工13人,合同工5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处长6人。

三、关于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16.1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均为1450.42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收入合计2,28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5.35万元，占100%。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支出合计2,25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82万元，占18.21%；项目支出1,845.33万元，占81.79%。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16.1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均为1450.42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6.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4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495.22万元，增长33.73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6.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万元，占0.13%；公共安全（类）支出2,170.46万元，占96.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45万元，占2.5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10.05万元，占0.45%；住房保障（类）支出15.19万元，占0.67%；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0.82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997.60万元，降低70.83%。变动的主要原因：经费支出项目调整。其中：人员经费39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1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印刷费等。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占27.27%，完成预算的0.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72.73%，完成预算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机关、ＸＸ和ＸＸ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16年一致，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过路费等。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安保活动加班餐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0.06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加班次数增多，工作餐增加。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访人员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8万元，较2016年度1190.30万元，减少98.41%。主要原因是：2016年劳务费、对其他企事业单位补助计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ＸＸ.ＸＸ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ＸＸ.ＸＸ%，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ＸＸ.ＸＸ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ＸＸ.ＸＸ%。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从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